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289號

原告 張世文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員簡字第18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使用被告中華電信MOD服務，嗣因不續用有致電予被告客服，並去被告靜修服務中心解約，然此段時間並未收到欠費電話等相關通知且過許久才來拆除MOD機上盒，詎原告收到支付命令，惟原告家人並未轉交，故原告當時沒有異議，為此提起本訴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並聲明：確認W012478電信設備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迄今仍欠繳電信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抗辯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就原告積欠民國110年4月至11月

01 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3元一情，業據提出中華  
02 電信證號查詢欠費清單、各期繳費通知、原告市內網路+ADS  
03 L/光世代+MOD+HiNet申請書、聯單、中華電信優惠代碼通知  
04 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9頁、第51至81頁），由被告提出  
05 之事證已足認定其對原告有110年4月至11月之各期電信費  
06 用、金額共計7,253元之債權存在。而原告就被告各期電信  
07 費用債權之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事實未曾有任何  
08 舉證，自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電信費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  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  
12 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  
13 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20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1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高秋芬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25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26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27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